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鹏翎股份”）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定期）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（定期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监事会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公司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

二、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调整为8名，增加的一名董事为职工代表董事（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）。

三、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8日